

2019年市中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区按照中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有关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创新工作思路，为落实中央、省市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围绕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区绩效管理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定力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从我区实际出发，先后出台了《中共市中区委 区政府全面推进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区直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有效深入地推进了我区绩效管理工作。

（二）筑牢全过程业务根基，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效力

开展事前评估，增强决策前瞻性，按照《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所有区级拟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政策或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也逐步提高了全区有关部门、单位“懂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思想理念。

（三）优化绩效目标，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采取“财政+部门+专家”联审方式，通过“二上二下”程序，提高了编报质量，实现了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切实提高了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准确性、科学性。

（四）做实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本着“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指导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并填写事中监控表。由绩效科牵头组织业务科室主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项目进度进行了审核。对报送的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进行了抽查，对于发现的项目目标存在偏离较大、进展缓慢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限期整改。

